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莞泰法意字 019-1 号

致：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下发的，经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文件审查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

《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 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 回复如下:

一、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约定,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全国股转系统实行以自愿要约收购为核心的收购制度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无关于要约收购的强制性要求, 同时, 快拍物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相关条款, 亦未明确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收购未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一式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王世晓

王世晓

经办律师：

练智峰

练智峰